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字〔2021〕34号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交法发〔2016〕9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事中监管是指对已获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的当事人，或者虽无需经过许可、确认但从事特定活动需要符合相

关条件或者标准的当事人，在实施特定活动中，对其是否持续符合许可、确认或者其他相关条件进行监管，确保其合法合规从事相关特定活动，其工作重点是状态维持和过程监控；事后监管是指通过执法检查、依法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市场整体正常秩序。

二、基本方式

（一）依法依规监管。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施监管，严格按照权责清单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监管责任，积极推进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二）明确监管责任。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有效推进，按照审管衔接工作要求，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三）健全监管规则。对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要明确告知承诺的内容、程序及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四）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

补充、以信用差异监管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大“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共享与应用,不断提高精准预警风险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事中监管

1.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监管。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申请人在获得许可、确认、备案后从事的活动是否符合许可、确认、备案时所要求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备案登记,擅自从事许可、确认、备案事项依法进行监管。(牵头部门:局运输管理科牵头城市客运、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等方面,建设管理科牵头公路建设方面、公路养护、路政方面)

2.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对于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要逐项研究事中监管措施,对当事人从事该项活动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和相关业务要求以及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牵头部门:局运输管理科牵头城市客运、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等方面,建设管理科牵头公路建设方面、公路养护、路政方面)

3.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管。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的监督，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等问题。推行现场监督、举报监督、随机监督，优化执法权力运行，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提高行政执法效果。（牵头单位：局执法监督科；负责单位：平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事后监管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按照“两库一单”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随机抽查覆盖率，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概率和频次。严格控制政府执法部门对市场主体通过监督实施管理的边界线，做到科学、适度，强化日常控制，弱化自主查处，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牵头单位：局执法监督科；负责单位：平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建立淘汰机制。建立完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机制，细化退出市场条件和标准。对于不满足资质条件、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督促整改，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吊销撤销许可证照等惩戒措施。（牵头部门：局运输管理科牵头城市客运、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等方面，建设管理科牵头公路建设方面、公路养护、路政方面）

（三）细化工作机制和建立监管清单

1.由各牵头部门指导负责单位根据实际，在现有基础上

分别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的监管”、“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市场主体淘汰优化”和“跨部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2.由各牵头部门指导负责单位对“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的监管”、“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分别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清单。每项清单应当包含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主体、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处理等内容；监管清单由负责单位向社会公布。

监管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单位在委安全监管部門指导下，严格落实安全监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机关处室、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调、督导、考核，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

（二）积极推动落实。牵头部门要发挥协调作用，加强

与相关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协作，共同解决工作难点，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三）明确责任追究。对工作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予以通报。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日



报：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